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報以中文刊登「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告」（「A 股公告」）。

A 股公告所述擬進行交易倘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两期股权投资基金募投情况

2010年11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共37名合伙人以现金出资认购中和春生基金，中和春生基金共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兴通讯、中兴创投的出资额分别为3亿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6月，中和春生基金完成全部投资。截至2016年5月，中和春生基金已返还合伙人本金6.56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16年6月返还完毕全部本金10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16年6月至2018年完成投资回报分配。

2014年6月，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合伙企业”）。共32名合伙人以现金出资认购兴和合伙企业，兴和合伙企业共募集资金3.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兴通讯、兴和创投、殷一民先生的出资额分别为1亿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兴和合伙企业目前处于投资期。

###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GP”）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叁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兴

叁号基金”），中兴通讯拟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叁号基金。同时，殷一民先生拟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叁号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关系说明

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据此，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殷一民先生作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 GP、中兴通讯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4、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及朱武祥先生对 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请见本公告“八、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5、其他说明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殷一民先生自 1997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 **四、中兴叁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兴创投 55% 的股份由中兴通讯持有，其余 45% 的股份由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兴创投是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中兴叁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 1、基金名称：中兴叁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预计 10-12 亿元人民币
- 3、经营期限：5+3 年（经营期限为 5 年，5 年经营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 3 年）
- 4、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各类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事业单位、金融投资机构等，但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和自然人投资者。
- 5、基金普通合伙人：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为中兴叁号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
- 6、基金投资方向：专注于 TMT（电信、媒体及高科技）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兼顾战略/新兴产业投资。
- 7、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 8、认购资金：最低认购起点为：机构投资者 1,0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投资者 500 万元人民币，按 100 万元人民币递增。
- 9、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利益及分配：基金投资人按其交付的出资额占中兴叁号基金的比例享有基金权益。
- 10、基金主要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以基金投资人出资额为基数，在经营期限内每年 2.5%；
  - （2）基金管理人业绩提成：按照投资净收益的 20% 提成。

## 11、基金风险控制

- (1) 不得为非自用资金提供抵押和担保；
- (2) 聘请合格的托管银行监管资金使用；
-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审以备监查。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出资额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与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中兴通讯出资 3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来源为中和春生基金返还的本金。

##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GP、中兴通讯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可获取相关行业细分市场的超额收益、提升主业竞争力。主要风险集中于资金募集方案和项目投资。GP 将参照投资行业的制度规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

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殷一民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及朱武祥先生对 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九、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中兴叁号基金的发起设立及 GP、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告。

## 十、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